

证券代码：833693

证券简称：华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威海华邦精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华邦精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庄华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38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备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备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备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置备于公司董秘办备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03,446.3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344.63 元后,2022 年可供分配利润 453,101.7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2,353,271.76 元。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山东双连制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威海华邦精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威海华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eihai Huabang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经营范围拟由“从事汽车刹车系统及各种精冲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业务”变更为“从事汽车刹车系统及其他汽车类精密零组件、建筑行业零组件、机电设备精密零组件、电子五金类精密零组件、工程机械类精密零组件、航空航天类零组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精冲模具研制、工业技术创新等”。（具体变更结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威海华邦精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名称变更后，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威海华邦精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威海华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以上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所有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相应修改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的公司名称。

2、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刹车系统及各种精冲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业务”。修改为：“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刹车系统及其他汽车类精密零组件、建筑行业零组件、机电设备精密零组件、电子五金类精密零组件、工程机械类精密零组件、航空航天类零组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精冲模具研制、工业技术创新等”。（具体变更结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视情况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资质证照及资产权属证书更名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淼晶、张明波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华邦精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邦精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威海华邦精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